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5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蔡欣諭

被告 興吉隆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瑞隆

被告 黃尹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,600,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0,46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興吉隆有限公司（下稱興吉隆公司）前於民國113年7月10日邀同被告黃瑞隆、黃尹辰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約定借款總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內與原告授信往來。嗣興吉隆公司於113年7月15日申請撥動前開授信借款，分別向原告借款400萬元、100萬元，並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15日起至114年1月15日止，依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(TAIBOR)加碼

01 年率2.0265%(違約時利息為3.70294%)計息，嗣後以貸放日
02 後每滿1個月之相對日為利率變動調整日，自調整日起隨同
03 調整，加減碼幅度不變，並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15日按月付
04 息，到期還清本金，若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時，其對原
05 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息
06 外，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
07 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興吉隆公司僅繳利息
08 至113年12月14日，其後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欠如附表所
09 示本金400萬元、100萬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原
10 告自得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興吉隆公司償還欠款。又黃
11 瑞隆、黃尹辰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興吉隆公司負連帶給付之
12 責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
13 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請准供現金
14 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為擔保
15 後，得假執行。

16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7 述。

18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
19 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為證(本院卷第15-
20 28頁)，復經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、方式、利息、
21 違約金，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
22 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又興吉隆公司為借款人，黃瑞
23 隆、黃尹辰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是以原告基於消費借
24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
25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
26 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與法相符，爰酌定相
27 當金額併宣告之。

28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0,468元(即第一審裁判費；本院卷
29 第5、51頁)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30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(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
31 定參照)。

01 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
02 2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4 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08 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王珮綺

11 附表：

新臺幣：元

12

編號	貸款金額	現放餘額 (即求償金額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			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六個月以上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
1	4,000,000	4,000,000	自 113 年 12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	依本行之臺北金融業拆款 3 個月定盤利率 (TAIBOR)加碼年率 2.2065%(目前合計為 年率 3.70294%)計息，嗣後以貸放日後每 滿 1 個月之相對日為利率變動調整日，自 調整日起隨同調整，加減碼幅度不變。	自 114 年 1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 止
2	1,000,000	1,000,000	自 113 年 12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	依本行之臺北金融業拆款 3 個月定盤利率 (TAIBOR)加碼年率 2.2065%(目前合計為 年率 3.70294%)計息，嗣後以貸放日後每 滿 1 個月之相對日為利率變動調整日，自 調整日起隨同調整，加減碼幅度不變。	自 114 年 1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 止
總計	新臺幣 5,000,000 元				

13

7600-1356-0016-5 興吉隆有限公司

1

14